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3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莫漢生

訴訟代理人 陳健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大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居明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軒律師

謝振豐

謝靜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壹、本訴部分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，如係美金會特別載明）1,236元及自11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，但被告如以1,2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貳、反訴部分：

一、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

者，不得提起。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及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即反訴被告（下稱原告）係本於兩造間所訂立之給付報酬契約，對被告即反訴原告（下稱被告）請求給付美金23,161.04元；而被告於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以被告已給付超過原告得請求之報酬數額為由，提起反訴請求原告返還超過部分19,182元（見本院卷第169、203頁）。經核被告所提上開反訴，與本訴所主張之權利，均係基於同一契約所生之請求權，其與本訴之標的及防禦方法亦相牽連，是被告提起本件反訴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本訴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前受僱於被告擔任國外業務一職，任職期間係協助被告處理荷蘭、土耳其等地客戶之聯繫服務與訂單報價事務。嗣因原告於106年4月間離職，被告為挽留荷蘭及土耳其客戶，乃與原告約定由原告持續協助聯繫荷蘭、土耳其客戶並爭取訂單，被告並承諾於荷蘭、土耳其間有業務訂單成交時，即按成交金額4至5%計算荷蘭商佣金、成交金額5%計算土耳其商佣金予原告。被告公司並公告有「莫漢生國外業務相關辦法」（下稱系爭業務辦法）。

(二)原告離職前已分別於105年12月2日與荷蘭商簽訂美金204,560元、106年2月21日與土耳其商簽訂美金365,000元之訂單，二客戶均已完成報價及簽約。然被告就荷蘭商部分僅給付美金3,271.36元，以1美元兌新台幣匯率30元計算為98,141元給原告，土耳其商則未給付佣金。被告尚應給付原告荷蘭商訂單佣金美金4,911.04元（計算式： $204560 \times 0.04 - 3271.36 = 4911.04$ ）、土耳其商訂單佣金美金18,250元（計算式： $365000 \times 0.05 = 18250$ ），合計美金23,161.04元（計算式： $4911.04 + 18250 = 23161.04$ ）。原告以111年1月24日台中法院

01 郵局209號存證信函，要求被告應於同年月31日前支付，惟
02 被告於同年月25日接獲該函後，迄今仍未給付，原告爰依系
03 爭業務辦法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美金23,16
04 1.04元之報酬。

05 (三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3,161.04元，及自111年2月1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
07 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抗辯稱：

09 (一)系爭業務辦法僅載明：「如有成交公司將給予專案淨利的百
10 分比（土耳其5%；荷蘭4~5%）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
11 從而，原告若欲請求佣金報酬，尚須待被告與荷蘭或土耳其
12 各別廠商簽約，並視利潤及原告之貢獻程度，再行確認酬金
13 之百分比，非得僅憑系爭業務辦法之條款，即可作為請求依
14 據。況系爭案件之酬金比例究為多少，亦欠缺標的確定，依
15 上說明，自不生效力。另查原告業已離職，並不存在指揮監
16 督關係，是兩造並無原告所稱屬原僱傭關係之延續。

17 (二)原告係於102年1月10日至106年4月10日在被告公司任職，原
18 告任職期間僅協助聯繫公司既有客戶，未曾為被告開發任何
19 相關業務案件。兩造於原告離職後，雖有約定如有與荷蘭商
20 或土耳其商開發業務並成立訂單時，兩造再就委任業務複雜
21 程度，另行簽立委任酬金約4至5%之委任契約。惟之後被告
22 與荷蘭商及土耳其商成交之標的客體，與原告所稱之訂單，
23 內容性質各別且客體規格不同，二者並無實際關聯。至於原
24 告所述荷蘭商部分，被告雖有收到該筆訂單，並有給付原告
25 一部分佣金，然嗣因發生兩次驗收均未通過之情形，被告曾
26 請原告前來瞭解如何處理，但原告表示不懂，請被告自己處
27 理，至108年4月10日，被告與荷蘭商協商降價才完成交機；
28 另原告所稱土耳其商部分，雖亦有簽委訂單，但後來反悔而
29 未正式下單，後續之協商過程，則非經由原告處理。依上可
30 知，原告並未盡任何委任義務，兩造亦未另行簽立委任契
31 約，然原告卻時常藉被告公司訂單成立過程中，以協助聯繫

為由，發電郵向被告請求給付酬金，被告因不堪其擾，始給付5萬元以求息事寧人，然原告卻變本加厲，提起本訴。

(三)縱本件原告請求有理由，惟依系爭業務辦法所約定「於106/4/5前的專案，如有成交公司將給予專案淨利的百分比」之記載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佣金數額應以訂單所獲之淨利計算，而非如原告主張逕以訂單所載成交金額計算；又依財政部統計處「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」所示，106年度未分類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毛利率為24%，再扣除20%營利事業所得稅以計算訂單之淨利，經換算後，土耳其商之美金365,000元訂單淨利為2,041,780.8元、荷蘭商美金204,560元之訂單淨利為1,182,193.152元。再依兩造所約定按淨利4%計算佣金，就土耳其商訂單部分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81,671元；就荷蘭商訂單部分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47,288元，合併兩筆訂單，原告可得之佣金總計為128,959元。而被告已分別於106年6月7日、110年12月16日給付原告98,141元、50,000元，合計原告共收取148,141元，已超過原告得請求之金額。

(四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免予假執行

貳、反訴部分：

一、反訴原告主張：

反訴原告已於106年6月7日、110年12月16日分別給付原告98,141元、50,000元。然如上所述，反訴被告得請求反訴原告給付之佣金僅128,959元，原告於超出部分並無請求權，自應將超出部分之金額19,182元（計算式：148,141-128,959=19,182）返還予被告。並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9,182元。

二、反訴被告答辯同本訴陳述。並聲明：駁回反訴。

參、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原告於102年1月10日至106年4月10日任職於被告公司；原告

離職後，兩造另依被告所製作之「莫漢生國外業務相關辦法」（即系爭業務辦法）約定，由原告開發之荷蘭商或土耳其商訂單成交部分，被告應給付一定百分比之佣金予原告。

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、23、104、169頁）

(二)系爭業務辦法記載：「一、主旨：莫漢生先生（即原告）於106/4/6起業務相關辦法。二、說明：1. 於106/4/5前的專案，如有成交公司（即被告）將給予專案淨利的百分比（土耳其5%；荷蘭4~5%），視機台成交的金額，不算比例（一年內）。2. 106/4/6後的報價將以代理商模式提供，報價金額為大佶公司給莫漢生先生的代理商價格。3. …。4. 往後專案如有成交，佣金將於公司收到客戶款項後轉帳至莫先生銀行帳戶（依客戶付款方式ex：訂金、尾款收到後依次給付）。5. 如遇到以往莫先生的客戶詢問新專案，將先告知莫漢生，但後續如有影響到公司營運，大佶公司有權接回專案。6. 如往後遇到專案與大佶公司重複報價，將以先取得客戶資訊的一方為優先」。 （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

(三)被告已分別與荷蘭商簽訂成交金額美金204,560元、土耳其商美金365,000元之訂單。（見本院卷第18、168、204頁）

(四)原告對於被告已於106年6月7日就荷蘭商訂單部分佣金匯款98,141元，另於110年12月16日匯款50,000元，共計148,141元予原告，不爭執。（見本院卷第18、55、57、169、181、204頁）

二、爭執事項：

(一)原告以系爭業務辦法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3,161.04元，有無依據？

(二)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所受領之報酬已超過其得請求之金額，而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返還19,182元，有無理由？

肆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其於106年4月間自被告公司離職後，兩造另依被告所製作之即系爭業務辦法約定，由原告開發之荷蘭商或土耳其商訂單成交部分，被告應給付一定百分比之佣金予原告，

01 已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業務辦法在卷可據（見本院卷
02 23、24頁），自堪採憑。又系爭業務辦法記載：「一、主
03 旨：莫漢生先生（即原告）於106/4/6起業務相關辦法。
04 二、說明：1. 於106/4/5前的專案，如有成交公司（即被
05 告）將給予專案淨利的百分比（土耳其5%；荷蘭4~5%），視
06 機台成交的金額，不算比例（一年內）。…」，相關約定內
07 容已經明確，尚無被告所稱欠缺標的確定之情事而有約定不
08 生效力之問題，核先敘明之。

09 二、原告主張其於離職前之專案訂單，在離職後被告已分別與荷
10 蘭商簽訂成交金額美金204,560元、土耳其商美金365,000元
11 之訂單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專案訂單為證（見本院卷29至43
12 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204頁），自足採憑。
13 而從本件被告亦確有二度支付佣金給原告乙節觀之，足證就
14 荷蘭商與土耳其商之訂單，確與原告有關，故被告乃支付相
15 關佣金給原告。本件兩造有爭執者，應係在佣金如何計算，
16 被告已否給足原告足額佣金，就此爭執，依法自應回歸兩造
17 系爭業務辦法之約定。經查：

18 (一)系爭業務辦法記載：「一、主旨：莫漢生先生（即原告）於
19 106/4/6起業務相關辦法。二、說明：1. 於106/4/5前的專
20 案，如有成交公司（即被告）將給予專案淨利的百分比（土
21 耳其5%；荷蘭4~5%），視機台成交的金額，不算比例（一年
22 內）。…」等語。則系爭業務辦法已明白約定「專案淨利」
23 的百分比，則本件自計算佣金自應以「淨利」計算，原告主
24 張應以訂單成交價格計算，顯與兩造間系爭辦法之明文約定
25 不符，而無足採。

26 (二)至於約定計算佣金之比例，於本件原告之起訴狀就土耳其商
27 以5%計算，就荷蘭商以4%計算（見本院卷18、19頁）；而被
28 告計算式則係均以4%計算（見本院卷169頁）。查就荷蘭商
29 以4%計算固無爭執，而就土耳其商部分，兩造既已明文約定
30 5%，本院認應以原告主張5%為可採。

31 (三)就如何確定本件被告有關土耳其商與荷蘭商訂單「淨利」為

何之問題，被告提出「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」作為參考（見本院卷175頁），本院認為兩造既無約定如何確定「淨利」，則以該財政部製作之利潤標準作為依據，自屬可採。而對於通用機械設備，依該標準表所示，於106年度之同業利潤標準「毛利率」24%、「淨利率」為7%；而本件被告計算實係以毛利率24%先計算數額，再扣除營業稅20%之數額後，計算出被告之「淨利」（見本院卷168、169頁），再依約定計算原告之佣金，此一計算方式，相對有利於原告，本院認亦屬可行。

(四)則依上開被告計算「淨利」之方式，計算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佣金如下：

1. 就土耳其商美金365,000元之訂單部分：

按107年4月10日匯款當日之匯率1美金折算為新台幣29.135元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計算，土耳其商訂單之淨利為2,041,780.8元【計算式： $365,000 \times 0.24 = 87,600$ ， $87,600 \times 29.135 = 2,552,226$ ， $2,552,226 - 510,445.2$ （20%營利事業所得稅） $= 2,041,781$ 】；依兩造所約定按淨利5%計算佣金，就土耳其商訂單部分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102,089元（計算式： $2,041,781 \times 5\% = 102,089$ ）。

2. 就荷蘭商美金204,560元之訂單部分：

按106年5月8日匯款當日之匯率1美金折算為新臺幣30.1元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計算，荷蘭商訂單之淨利為1,182,193.152元【計算式： $204,560 \times 0.24 = 49,094.4$ ， $49,094.4 \times 30.1 = 1,477,741.44$ ， $1,477,741.44 - 295,548.288$ （20%營利事業所得稅） $= 1,182,193.152$ 】。再依兩造所約定按淨利4%計算佣金，就荷蘭商訂單部分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47,288元（計算式： $1,182,193.152 \times 4\% = 47,288$ ）。

3. 從而，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佣金之總金額為149,377元（ $102,089 + 47,288 = 149,377$ 元）。

三、本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佣金數額為149,377元，而兩造對於被告已於106年6月7日就荷蘭商訂單部分佣

01 金匯款98,141元，另於110年12月16日匯款50,000元，共計1
02 48,141元予原告等情，均不爭執，故本件原告尚得向被告請
03 求之金額為1,236元（000000-000000=1236元），其逾此部
04 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綜上，(一)就本訴部分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系爭業務辦法之約
06 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,236元及自111年2月1日（原告曾以存
07 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11年1月31日給付佣金，被告已於111
08 年1月25日收受，見本院卷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
10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第一項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
11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12 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
13 執行。(二)就反訴部分，因反訴原告無超額給付反訴被告佣
14 金，故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9,182元，即屬無據，應
15 予駁回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
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一一論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廖春玉